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茲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通函所載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列明的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茲提述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i)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ii)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iii)本公司繼續為卡福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iv)換屆選舉董事；(v)換屆選舉監事；(vi)第二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vii)續訂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viii)修訂現有總供應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所發之通函(「**通函**」)。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含義。

股東周年大會結果

截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止，本公司已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684,640,154元，分為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

如通函所載，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持有本公司52.22%權益，為本集團關連人士，已就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1及1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760,414,965股，分為660,227,495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而賦予股東權利親自、委託正式授權代表或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通告所載第1至10項及第1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3,684,640,154股，分為2,584,452,684股內資股及1,100,187,470股H股。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上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903,891,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5.	審議並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國際核數師，留任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其薪酬；	2,904,259,1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3,700萬元提供擔保；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繼續為重慶卡福汽車制動轉向系統有限公司貸款人民幣5,044萬元提供擔保；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8.	(a) 審議及批准委任謝華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謝華駿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0,630,812 (99.867069%)	3,860,964 (0.132931%)
	(b) 審議及批准委任何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何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0,630,812 (99.867069%)	3,860,964 (0.132931%)
	(c)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紹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紹華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0,630,812 (99.867069%)	3,860,964 (0.132931%)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d)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先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先正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0,630,812 (99.867069%)	3,860,964 (0.132931%)
(e)	審議及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0,400,212 (99.85913%)	4,091,564 (0.14087%)
(f)	審議及批准委任余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余剛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0,352,812 (99.857498%)	4,138,964 (0.142502%)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g)	審議及批准委任楊鏡璞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鏡璞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h)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良才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良才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789,776,103 (96.050405%)	114,715,673 (3.949595%)
(i)	審議及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259,176 (99.991992%)	232,600 (0.008008%)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j) 審議及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k) 審議及批准委任孔維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孔維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9.	(a) 審議及批准委任段榮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段榮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審議及批准委任廖蓉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廖蓉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c)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榮雪女士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榮雪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d)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星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e) 審議及批准委任王緒其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緒其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f)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晴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零年度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晴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10.	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薪酬方案。	2,904,489,776 (99.999931%)	2,000 (0.000069%)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總協議所載條款訂立總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p> <p>(b) 批准上述通函所載總協議項下交易及年度上限；</p> <p>(c) 批准、確認及追認各份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A」字樣的各份總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p> <p>(d)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11(a)至11(c)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p>	<p>980,264,587 (99.999796%)</p>	<p>2,000 (0.000204%)</p>

普通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2.	<p>(a) 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根據現有總供應協議應付予母公司及其聯繫人的年度建議上限(即總採購價款)由人民幣14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0元；</p> <p>(b) 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註有「B」字樣的補充總供應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份)；及</p> <p>(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本決議案第12(a)至12(b)段所述修訂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p>	<p>980,264,587 (99.999796%)</p>	<p>2,000 (0.000204%)</p>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以上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3.	<p>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p> <p>「動議</p> <p>(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p> <p>(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p> <p>(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p> <p>(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p>	2,781,088,147 (95.751283%)	123,403,629 (4.248717%)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p> <p>及就本決議案而言：</p> <p>「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p> <p>「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p>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p>「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消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p> <p>「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p>		

特別決議案		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數目及 佔參與投票之H股及 內資股總數百分比	
		贊成	反對
(B)	<p>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p> <p>(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定；</p> <p>(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p> <p>(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p>	2,781,088,147 (95.751283%)	123,403,629 (4.248717%)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此項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委任董事及監事

委任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為執行董事，黃勇先生、余剛先生、劉良才先生及楊鏡璞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委任段榮生先生、廖蓉女士、王榮雪女士、劉星先生、王緒其先生及陳晴先生為監事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董事會將參考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及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以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釐定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董事及監事之簡歷：

謝華駿先生，56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謝先生擁有三十餘年的生產行業企業管理經驗。謝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修讀北京大學行政管理學院公共行政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班結業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重慶公共管理學院研究生學歷。謝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二月至一九九零年二月期間任重慶二輕工業供銷總公司副總經理，於一九九零年二月至一九九二年六月期間任重慶市工藝美術工業公司經理，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至一九九八年六月期間出任重慶市輕工業局副局長，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期間出任重慶市再就業辦公室秘書長，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期間出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出任重慶三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號碼：000565)董事，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出任重慶化醫控股(集團)公司總裁及董事，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出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出任重慶市政府副秘書長。

何勇先生，46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全面管理。何先生擁有逾20年的汽車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總經理及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公司的營運、規劃、人力資源、重型汽車製造及銷售。何先生亦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三年受聘為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及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基建、技術改進、物流及退休職員管理，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任四川汽車製造廠(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前身)副廠長。何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二零零六年於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業。

廖紹華先生，46歲，於一九八八年五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廖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生產及物流營運。廖先生擁有逾20年的機床業經驗，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擔任重慶機床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董事會事宜、機床生產、日常管理、法律及審計事宜。廖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出任母集團董事，參與董事會重要決策的制定。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重慶機床廠(為重慶機床前身)廠長，負責機床生產、日常管理、法律及審計事宜。廖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五年獲得重慶大學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一九八八年獲機械學碩士學位，且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機械工業高級職業經理人資格，於一九九九年至今擔任中國機床工具工業協會副理事長，於二零零八年至今擔任國家科技獎評審專家。

陳先正先生，55歲，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負責有關董事會全部事務。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擔任母集團證券部門主管，負責本公司上市事宜，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曾擔任母公司資產管理部部長和企業改革部部長，負責資產管理、重組及兼併、綜合管理事宜。陳先生於一九七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國營建安儀器工廠，其間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該廠副廠長，負責營運、研發、重組、管理及法律事宜。陳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成都市委黨校，獲得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黃 勇先生，47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汽車業經驗，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母集團董事、總裁，負責營運、汽車融資業務及投資。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黃先生亦擔任重慶紅岩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技術開發及管理。黃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參與管理重慶重型汽車集團，先後擔任該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負責技術開發、品質管制及規劃。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黃先生任四川汽車製造廠副廠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黃先生任職四川汽車製造廠。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零年獲重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余 剛先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余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擔任母集團董事、常務副總裁。余先生擁有逾20餘年的政府服務及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加盟本公司前，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為江津市政府副市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發展，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間為江津市政府市長助理兼經濟委員會主任，工交部部長，負責該市的工業經濟。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出任重慶市工交管理部，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工作，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九年期間出任重慶機器製造學校的一名主管。余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重慶機器製造學校機器製造專業，一九九七年畢業於重慶市委黨校。彼於二零零二年自西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現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專業。

劉良才先生，57歲。現為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黨委書記、監事長，負責企業內部風險控制、對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員履職情況評價。劉先生曾經在重慶市大型國有企業從業15年，在重慶市委組織部從事黨政幹部、科技幹部和企業領導人員管理工作15年，二零零五年五月任重慶市委企業工委副書記，二零零三年九月任重慶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負責國有企業領導班子建設、公司法人治理結構建設、國有企業監事會管理及市國資委機關人力資源管理等工作。劉先生為高級政工師，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語言文學專業，一九九二年六月畢業於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二零零零年六月於西南師範大學「區域經濟開發與技術創新」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

楊鏡璞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起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建工集團董事長兼總經理，負責董事會事宜、戰略規劃及投資。楊先生擁有逾15年的管理大型企業經驗。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楊先生任重慶煤炭集團總經理，負責日常管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楊先生為重慶市煤礦工業局副局長，負責重組及改革、營運及行政管理。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先後任重慶市松藻礦務局副局長、局長，負責煤炭生產、安全、銷售及財務。楊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工程師。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采礦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46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二零零四年九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號碼：39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藥品生產與分銷業務。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盧先生亦為泰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號碼：724)(前稱Sem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電氣部件及元件與打火機的製造及銷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碩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擁有超過30年汽車業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任職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且現任該院院長、研究員，負責營運管理、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任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班結業證。

孔維梁先生，6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儀器儀錶行業工作近40年。孔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為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負責營運，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出任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及共產黨紀律委員會書記，負責黨務、人力資源及勞動關係，加入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三年期間任職中國四聯儀器儀錶集團所屬四川儀錶總廠，擔任廠長助理、副廠長，負責人事及人力資源，並於一九六七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任職四川儀錶十四廠。孔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獲得企業管理專業大專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公告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監事

段榮生先生，58歲，於一九八四年六月加入母集團，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監事及監事會主席。段先生現任母集團董事及黨委副書記，負責母集團黨務、紀律監督及企業文化，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出任重慶萬裏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的副主席，並自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先後擔任重慶市機械工業管理局人事幹部處副處長及處長。段先生為高級經濟師，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央黨校，獲得經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二零零零年於西南師範大學經濟管理研究生課程班畢業。

廖 蓉女士，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起任本公司監事。廖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共四川省委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大學本科學歷。廖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廖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副總經理。廖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八月畢業於重慶財貿學校獲得銀行專業，其後在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於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期間於中國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萬盛區支行工作，期間出任信貸科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及紀委書記。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重慶辦事處工作，出任高級副經理、綜合部高級經理、經管部高級經理、債權部高級經理、業務部高級經理。

王榮雪女士，64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退休前，王女士之前為重慶市人民政府國有企業監事會工作辦公室監事會主席，以及重慶市冶金工業局、重慶市經濟委員會助理巡視員。王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負責重慶建工集團、重慶工程建設總公司、重慶城市建設投資公司、重慶燃氣集團、重慶招標集團、重慶化醫集團及重慶糧油集團的監督事宜。王女士於一九七八年加入重慶市冶金工業局，負責行業參與者的教育，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零年間擔任組織幹部處處長，負責人力資源。王女士在一九七零年畢業於重慶大學，取得冶金學專業大學學歷。

劉 星先生，53歲，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一九八三年獲重慶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七年加入中國一加拿大聯合培養研究生項目並獲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一九九七年獲重慶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分別在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參加國際合作研究項目或任訪問學者、訪問教授，並先後赴美國、加拿大等國家進行學術訪問或學術交流。

劉星先生現是中國會計學會理事、中國會計學會教育分會常務理事、重慶市會計學會副會長、重慶市高校會計學會會長，以及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重慶市總會計師協會副秘書長、重慶市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此外，現任重慶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1053)、重慶三峽水利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600116)、重慶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600729)、重慶華邦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號碼：002004)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王緒其先生，57歲，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七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王先生擁有30年有色金屬冶煉業經驗，自二零零二年，王先生亦擔任華浩冶煉董事長、總經理，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營運管理、行政事宜、財務及市場推廣。王先生為母集團董事並自一九九八年起擔任重慶冶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營運管理、行政事宜、財務及市場推廣。彼自一九九三年起擔任重慶冶煉廠副廠長，負責人力資源及企業管理，自一九八七年起參與重慶冶煉廠之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重慶師範學院，取得中文漢語言專業大專學歷，後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 晴先生，54歲，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加入母集團與本集團，現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兼任水泵公司總經理，負責營運管理、行政事宜、財務及市場推廣。陳先生擁有20餘年水泵研發製造業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重慶水泵廠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一九八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重慶水泵廠副處長、副廠長、廠長；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五年六月任職於貴州山地農機研究所；一九七八年六月至一九七八年九月任職於重慶市設計院；一九七六年一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服役於中國人民解放軍。陳先生一九九五年八月為高級工程師，一九八二年八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水力機械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後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在清華大學經管學院高級管理研修班學習結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段榮生先生、廖蓉女士、王榮雪女士、劉星先生、王緒其先生及陳晴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擔任本集團其他任何職位。此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其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稅前)的宣派及支付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通過。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支付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非居民企業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後以平郵方式將支票寄發予合資格收取該等股息的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H股持有人承擔。H股持有人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以宣派股息日之前一星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六月十四日)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平均匯率(人民幣0.875380元兌1.00港元)為準。每股H股應付股息為0.068542港元。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先正

中國•重慶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華駿先生、何勇先生、廖紹華先生及陳先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余剛先生、楊鏡璞先生及劉良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及孔維梁先生。

* 僅供識別